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7號

原告 陳盈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山興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54,21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86,807元、資遣費15,961元及薪資44,867元、59,021元，共260,152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惟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應先繳納裁判費1,237元；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失業給付20,520元、精神撫慰金368,000元（合計388,520元），則不屬減免裁判費範圍，應徵收裁判費5,270元，合計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5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